

## 作曲組修業細則

2007/09/20 本組九十六學年度教學研討會修訂

- 壹、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暨「本系博士班修業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貳、 本組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修業流程如下，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Ph.D）【Doctor of Philosophy】。
- 一、 修課：入學→修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三十學分  
及通過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 二、 **資格考試：修課滿 30 學分→學科筆試→作品發表。**
- 三、 論文計畫口試：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計畫口試。
- 四、 論文口試：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
- 參、 修業年限：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三年，至多七年。
- 肆、 修業要求：
- 一、 需至少修滿 30 學分：課程規定參考本組修課細則。
- 二、 通過第二外國語言能力測驗。
- 三、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四、 論文計畫口試。
- 五、 論文口試。
- 伍、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課上限：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兼職生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上述學分數含修習不予採計學分之科目。
- 三、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指導教授依其學士暨碩士修業成績單，提供修課建議。
- 四、 若大學部或碩士班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者，得由本組依其需要，要求補修音樂相關科目；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指導教授視其狀況要求補修其他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五、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輔導至外所或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學科，惟最多不超過 8 學分；如超過者其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六、 博士生辦理學分抵免，得參考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提出申請，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 學分。
- 七、 學生可因研究需要，申請修習「獨立研究」課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 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已修滿 15 學分（含抵免學分）者，可自博二上學期起修習。  
(三)、 需於擬修課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報請系主任依學校相關規定開課。  
(四)、 「獨立研究」之修習以 4 學分為限，必須分二學期修習。
- 陸、 第二外語之能力測試：
- 一、 在本校規定之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可重覆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 三、 考試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每學期辦理一次。
- 四、 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  
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柒、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指導教授資格：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 二、 指導教授指導各組博士研究生，當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 捌、 資格考試規定：
- 一、 申請資格：申請考試之學期已修畢或可修畢 30 學分之研究生。
- 二、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辦理。
- 三、 考試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辦理一次。
- 四、 考試科目：  
(一) 學科考試：  
考試時間分為兩天，每天四至八小時辦理為原則。考試科目共計三科：「樂曲分析」、「名詞釋義」、「創作理論」；各科考試範圍均涵蓋所有時代，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二十世紀以

後之音樂。

(二) 作品發表：必須通過學科考試後，始得進行作品發表之申請與考試。作品發表以音樂會形式進行，至少一場時間長度需在六十分鐘以上之室內樂音樂會以及十分鐘以上之管絃樂作品音樂會（可和其他音樂會合併）

作品形式需含：

- 1、 管絃樂編制作品一首，十分鐘以上。
- 2、 各種編制之室內樂，所有作品總長度必需至少六十分鐘。

五、 資格考試每學期考一次，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玖、 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 一、 必須通過學科考試後，始得進行論文計劃口試之申請與考試。
- 二、 論文計劃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劃（八千字至一萬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回顧、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四、 論文計劃提出申請之同時，須附上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計劃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五至七人，由系主任由其中聘選校內、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拾、 論文口試規定：

- 一、 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口試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通過資格考試後，依行事曆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 考試時間：博士生提出申請後，由系辦公室與「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之。
- 四、 口試委員：以「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為核心，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六條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參考名單七至九人為原則，送請系主任圈選五至七人組成。
- 六、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規定，見「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七條。
- 七、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後再度申請。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拾壹、 本細則自系務會議通過後起即日實施。

拾貳、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